

# 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 文明单位监督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，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制，切实发挥监督员在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业务水平的提升，特制定公司文明单位监督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监督员的产生

监督员应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代表性，一般从基层代表、周边居民和相关部门的同志中产生。

## 二、监督员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、政策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关心了解公司的事业发展；

（二）能坚持原则，准确实施监督检查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反映实情；

（三）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，掌握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公正廉洁、能保守秘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热心监督工作，能投入一定时间和精力，认真做好监督员工作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监督员工作需要。

## 三、监督员的职责

（一）及时了解并宣传公司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、主要任务及相关制度；

（二）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、办事效率、供应原水及水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收集和反映社会各界对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公司反映，传递自己或他人对公司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根据公司的安排要求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评议、问卷调查和走访等有关活动；

（五）反馈意见或建议时，一般要有两人以上署名；

（六）监督过程中，未经公司同意的，不向社会或被监督部门代表透露处理意见、接受新闻媒体相关采访，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。

#### **四、监督员的日常管理**

（一）监督员通过明查暗访、直接感受、接受群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并采取电子邮箱、电话、面谈等方式及时向公司文明办反馈处理；

（二）采取约谈、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工作动态和监督情况，听取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。一些简单问题也可直接向公司及时指出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